

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

地块名称	硕梅路北侧、锡锦路西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XQ)-2020-29号	建设地点	新吴区硕梅路北侧、锡锦路西侧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3653.4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建筑密度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绿地率	根据具体方案确定			容积率	1.2-2.0	规 划 引 导	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	建筑色彩	■黑，白，灰 □淡雅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公共绿地	--			核定建筑面积	--				
可建设用地范围	四至	东	南	西	北				
		锡锦路	硕梅路	用地边界	用地边界				
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4M	24M	--	--				
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2M	2M	与用地红线一致	与用地红线一致				
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低多层	综合 要 求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章方有效。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核定建筑面积根据实测用地面积确定。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等非生产型配套设施。 ■附XDG(XQ)-2020-29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其他	■位于重要道路交叉口或重要城市节点的工业建筑外墙应使用石材、精致墙砖或铝板等高品质耐久性材料。 ■企业标志LOGO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与规划方案统一审查,并须严格按审批通过LOGO方案实施。 ■行车、烟囱、管道、罐体等构筑物和锅炉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小型辅助用房不宜沿城市道路设置。 ■如需在沿路、滨水一侧设置空调外机、排气、排烟、防盗网等设施,应采取遮挡设施隐蔽。
建筑限高		□低层(≤3层) □高层(≤50M)	□≤6层 □高层(≤100M)	□≤24M □超高层(≤150M)	□≤11层				
出入口限制		■沿硕梅路、锡锦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停车位		机动车	小型车辆按不少于0.4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控制要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43653.4平方米,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4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教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						
卫生服务设施			托老设施						
社区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设施						
公厕			消防设施						
商业服务设施			金融邮电设施						
其他设施一			其他设施二						

说明: “■”为有要求的要素, “□”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1年1月

